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5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市退役士兵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81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2〕5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12 号）、塔地财社【2022】78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 85.32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

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单位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按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县（市）	优抚对象人数 （人）	拨付资金 （万元）	备注
4	沙湾市	688	85.3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0.64		85.32
		其中：自治区补助	300.64		85.32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813人	≥68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2：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指标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